□检察时空

潢川县检察院打造廉洁机关

本报讯(王慧芳 孙素心)潢川县检察院狠抓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该院始终坚持自身监督和法律监督并重,形成合力切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打造廉洁机关。

党组重视。《信阳市人民检察院考核评价各县区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的实施办法(试行)》和《信阳市人民检察院考核评价各县区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的计分细则(试行)》讨论稿下发后,该院党组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学习讨论。

定位准确。该院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过程中,履行监督职能,明确工作核心,防止精力分散,一心一意做好监督。以检务督察工作为载体,将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执法办案专项检务检查和例行检务检查范围,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检务督察,建立定期通报制度,限期整改,保证检察队伍的清正廉洁。

从严查处。该院坚持有责必问,有责必究,对违法违纪从严查处,使教育更具说服力,制度更具约束力,监督更具威慑力。对于查到的问题,该院检察长王才远说,必须从严查处,绝不包庇袒护,要有一查到底的决心,运用办理自侦案件的侦查手段来进行查办。

新县检察院青年干警轮流列席检委会

本报讯(刘 瑜 习 静)近年来,新县检察院通过招录等方式增加20名年轻干警,均取得法学学士或硕士学位,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综合素质很高,但他们也存在着业务不熟、经验不足等问题,针对这一情况,该院推行青年干警轮流列席检委会制度。

该院领导按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和工作规则》有关规定,大胆创新尝试建立年轻干警轮流列席检委会制度。会前青年干警主动了解案情、查阅相关资料,做好充分准备;会上认真听取承办人的汇报以及其他与会人员的分析,并在检察长的引导下踊跃发言,营造了努力探索、互相学习的工作氛围。此项制度不仅进一步加快了检察委员会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步伐,同时青年干警在参与疑难复杂案件的讨论过程中,其才智和活力得到有效释放,思维和口才在实战中受到锻炼,实现了以会代训,以会促学,为该院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受到全院青年干警的好评。

截至目前,该院列席会议的年轻干警已达9人次,成效显著。

淮滨县检察院开展预防调查助力经济发展

本报讯(富 强 王 伟)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在开展"两服务一配合"活动中,以"三坚持、三满意"为标准,共开展预防调查6次,移交职务犯罪线索2件4人,发出检察建议9份,帮助有关单位建章立制15条,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服务大局,让人大满意。该院把预防调查工作融入县人大重点工作,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作为重中之重。今年10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运输系统不能依法行政的问题,深入开展预防调查,并写出了调查报告呈报县人大,得到了县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

坚持服务企业,让被调查单位满意。该院在对产业集聚区开展预防调查工作中,针对产业集聚区许多企业是私营企业这一情况,及时调整检察职能发挥的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在保护国有资产流失和打击刑事犯罪的职能作用,着眼于打击和预防犯罪,深入困难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受到企业一致好评。

坚持服务民生,让人民群众满意。该院在预防调查中注重把与民生联系密切的行业纳入预防调查重点范畴,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如今年4月份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低保专项资金发放混乱等问题,深入街道走访群众,查清了城关镇社区工作人员存在套取、截留城市低保资金、随意确定困难救助对象等问题,全部移交该院反贪局立案查处。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县民政局发出了检察建议。

浉河区司法局举行"青少年法制教育巡展"活动

本报讯(万 巍)近日,浉河区司法局联合浉河区教体局在浉河中学浓重举行"点燃青春梦想,法律伴你成长"全区青少年法制教育巡展活动启动仪式,浉河区相关领导参加。

本次巡展是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六五"普法规划的具体举措。启动仪式上,与会领导向学生代表赠送了《青少年法制教育宣传读本》,鼓励青少年学生学法、懂法,争做遵纪守法好少年。并要求大家要高度重视,为青少年学法、懂法营造良好的环境,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形成工作的合力,为青少年法制教育贡献自己的力量,还要充分发挥学校法治教育主渠道作用,引导好青少年法制教育,同时要求青少年朋友要勤于学法,树立法律信仰。

启动仪式结束后,与会人员还实地观看了法制教育展览。本次巡展共设置30块展板,从"亲切关怀,寄予殷切希望""学法遵法,做好守法好公民""警钟长鸣,远离违法犯罪""自我保护,免受不法侵害"四个方面,介绍了维护青少年成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常见的法律法规,并展示青少年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帮助青少年了解如何远离犯罪以及加强自我保护的方法。

此次巡展活动将历时1个月,在浉河区各中学依次举行。

近日,商城县检察院办理一起电信诈骗案件,被害人刘某为一名残疾人,所被骗的钱款系多年积蓄。检察官退回刘某被诈骗的147900元,刘某拿到钱款后激动地说:"这些钱是我们多年的积蓄,没想到会全部拿回来,感谢检察院救了我们一家。" 刘东辉 摄

平桥区: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为零

本报讯(仵宗菊)今年以来,平桥区司法局注重社区矫正工作,不断探索新时期社区矫正工作的方式和方法,致力于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社区矫正工作的各个环节,效果明显。

矫正伊始依法严格管理。该局按照程序接收矫正对象,首先核对矫正对象身份并告知其权利义务,宣读法院判决书,公安派出所告诫书,然后由其近亲属、社区志愿者和村(居委会)宣读监督协议书,听取矫正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对每名矫正对象实行一人一档,详细记载矫正方案、志愿者协议书、监护人协议书、公益劳动记录、每月小结、谈话记录、电话汇报等方面的资料,形成了一套完整、规范的基础性台账。

矫正期间分级因人施教。该局一是经常开展学习教育和公益性劳动。二是针对矫正对象的刑罚种类不同,实行个体化教育。三是对一些有心理障碍的矫正对象,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四是联合公检法等部门,定期对社区矫正执法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健全社区矫正数据分析和通报警示机制,坚决制止和纠正社区矫正执法中的违法违纪现象。

截至目前,该局接收矫正对象577人,累计解除206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为零。

日前,罗山县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深入龙山乡一建筑工地,重点围绕农民工讨薪、人身伤害、劳动合同等法律知识开展普法宣传,向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并留下维权热线电话,引导农民工合法理性维权。当天该院共发放普法宣传单5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80余人次。 董王超 刘 俊 摄

□法庭内外

平桥区法院积极为农民工维权普法

本报讯(鄢有生 杜正威)"法官兄弟,前些年我在外地一企业打工,企业倒闭老板跑了欠我的工钱咋追回啊!""我打工时,下班回家路上遇到交通事故受伤该怎么办呢!"近日,在平桥区建材港一建筑工地上,这里的农民工兄弟三五成群地围着平桥区法院的法官们咨询着法律方面的疑惑。法官们冒着严寒一一详细解答,并向他们赠送法律知识宣传资料,讲解法律常识。

自11月下旬,全省法院深入开展第六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以来,为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提升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切实让农民工兄弟感受到公平正义,平桥区法院在年底积极组织开展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进工地进社区"活动。

目前,该院已开展进乡村、进工地、进社区法律宣传5场,发放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宣传材料4000余张(本),为农民工解答法律问题咨询1000余人(次)。通过一系列农民工维权专项法律宣传活动,法官们将法律服务与法律宣传送到广大农民工身边,受到辖区农民工兄弟的普遍好评。

浉河区法院重拳出击恶意欠薪行为

本报讯(杨 瑛)今年以来,浉河区法院重拳出击,严惩恶意欠薪行为,充分运用国家赋予的强制手段,把维护农民工权益作为一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广大农村和谐稳定、安居乐业的"民心工程"来抓,为农民工撑起权益保护伞。

建立快捷通道,方便诉讼。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做好诉讼引导,始终坚持"四快三优先两免"的办案原则,快立、快审、快结、快执,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免除困难农民工的诉讼费、执行费,简化诉讼程序,繁简分流,安排就近开庭审理,快速调解和裁决纠纷。

加强部门联动,打击欠薪老赖。该院使赖账户在市场准入、申请贷款、招投标、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出入境等方面受到限制,对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工资的欠薪者,要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严惩,对抗拒执行、阻碍执行甚至暴力抗法的犯罪行为,要坚决向公安机关移交犯罪线索。

开展巡回审判,减轻农民工诉累。该院选择典型案例,组织法官深入到建筑工地等一线公开审理,让农民工在旁听中接受法律知识教育,及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开展法律宣传,提高维权意识。该院组织法官开展"法官进社区"、"送法进工地"活动,现场解答他们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零距离倾听他们的呼声,以依法快速解决欠薪纠纷的实际成效,让农民工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商城县法院公开审理辖区内首例『毒豆芽』案件

本报讯(柳 健 陈 洋)近日,商城县法院公开审理了辖区内首例生产、销售"毒豆芽"案件——被告人余某、林某夫妇二人非法添加"无根素"(6-苄基腺嘌呤)"无根水"(4-氯苯氧乙酸钠)生产"毒豆芽"一案,并邀请了9名社会各界人士组成人民观审团,参与案件审理。

2012年至2013年9月,被告人余某、林某夫妇二人在商城县上石桥镇三里庙村自己家中生产豆芽。在生产过程中,二人为追求豆芽销量,谋取不当利益,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添加"无根素"、"无根水",并销售给城区附近群众食用。2013年9月27日,商城县公安局民警对二人生产、销售的豆芽进行抽样检查,经洛阳黎明化工研究院化工新材料检测中心检测,从送检的豆芽中检出6-苄基腺嘌呤和4-氯苯氧乙酸钠成分,属被禁止的食用添加剂。案发后,被告人余某主动到公安局投案。

该院受理并公开审理了此案,法庭辩论后,法官宣布休庭,择日进行宣判。该院副院长明德奎随后主持召开座谈会,人民观审团成员各自从法理人情角度,充分发表了对案件事实、性质和量刑的看法和意见,最后形成观审团书面意见供合议庭参考。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频频发生,给群众的生命健康带来巨大的安全隐患。商城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公开审理了一批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并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观摩庭审,有力地打击和惩罚了犯罪行为,为营造良好食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政法动态

新县法院集中发放拖欠农民工工资

本报讯(胡冬明)12月10日,新县法院举行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款集中发放活动。活动现场,该院院长郑镇林将执行到的93055元农民工工资款,一一发放到黄某等5名农民工手中。

自第六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开展以来,新县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领导小组,开辟了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优先接待、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农民工当事人,依法适度放宽立案条件,缓交或免交诉讼费用。同时也加大了拒执行为的打击力度。

平桥区法院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本报讯(鄢有生 章 婷)日前,平桥区法院在辖区世纪广场、居民小区及建筑工地,分三组组织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为主题的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活动。

此次活动,平桥区法院通过积极营造浓厚的法制宣传氛围,进一步拓宽了公众学法、懂法、用法渠道,增强了辖区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活动中,该院共发放《宪法》、普法漫画书等法律宣传资料8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60余人(次)。

罗山县法院法官向宪法宣誓

本报讯(董王超)"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我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出郑重宣誓……"近日,罗山县法院组织该院机关53名法官,身着审判制服,在该院院长马萍的领誓下,面向宪法和国旗,庄严宣誓。

息县法院设"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咨询点"

本报讯(宋 鹏 吕晓云)为响应省市两级法院关于第六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要求,更好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日前,息县法院不但在立案大厅设置农民工诉讼绿色通道,而且还在法院大门口醒目位置设"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咨询点",每天派驻1名至2名法官对前来问询的群众尤其是农民工进行诉讼引导,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制宣传,受到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民工朋友的欢迎。

光山县法院积极构建"司法网拍"平台

本报讯(黄自强 陈以秋)今年以来,光山县法院积极构建"司法网拍"平台,对法院查封、扣押的逾期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网络拍卖,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充分实现了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了案件及时执结,增加了执行工作透明度。

该院党组高度重视"司法网拍",该院执行局局长亲自把关司法拍卖的流程和被拍卖物品。在今年下半年的司法网拍中,该院已成功交易网拍物件9件,成交总金额达230余万元,在全市法院排名第二,全省县区法院排名第九,获得了广泛好评。

罗山县检察院刑事和解注重心理疏导

本报讯(周 辉)罗山县检察院在刑事和解工作中注重心理疏导,采取"心理互换"的方法,设身处地去感受当事人的心理和立场,通过把"会感受"、"会倾听"、"会沟通"和"会说理"的调解技巧运用到刑事和解中,构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轻微刑事案件捕前和解机制。

据统计,今年以来,该院通过心理疏导实现刑事和解的案件3件3人,未发生和解后重新犯罪,缠访缠诉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商城县检察院创新督察工作模式

本报讯(余英汉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实施"全员参与,人人都是督察员"大督察工作机制,为求督察工作取得实效,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督察问责。

该模式通过相互监督,为检察工作加上了"自我管理"和"相互监督"的两根"护栏",增强了检察队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干警们纷纷表示,做督察员的经历不仅是一次相互帮助、相互提醒、相互促进的机会,也让自己绷紧了自律这根弦。

潢川县检察院"送法进校园"成效显著

本报讯(徐士坤 孙素心)今年以来,潢川县检察院共对辖区内25所中小学校开展了30余场次的法制宣传讲座,与3所学校建立了"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基地",赠送法制图书300余册,播放法制微电影10余场,开展了预防青少年犯罪黑板报、普法征文比赛等一系列教育活动,受教育人次达30000人。

该院授课干警坚持"用身边的事,说身边的法",用生动真实的案例讲解相关法律知识。通过授课,学生们的法制意识、维权意识、自救能力明显增强,青少年尤其是学生犯罪数量明显降低,"送法进校园"活动成效逐步凸显,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光山县公安局助推学校法制教育

本报讯(邹晓峰 方 军 彭锦生)连日来,光山县公安局白雀园派出所与白雀园镇各中小学携手开展"警校共建"活动,推动学校法制教育工作。

该局白雀园派出所推选"警察官义务宣讲组",小组成员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法制副校长定期深入学校,通过法制讲座、法制展板、案例分析等形式,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教育等活动。